



ZHONGXINGGUI
— 中 兴 桂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1-G3-50530-XGZB

采购单位：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G3-50530-XGZB

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I 分标：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元整（¥5040000.00）

II 分标：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元整（¥3460000.00）

最高限价：I 分标：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元整（¥5040000.00）

II 分标：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元整（¥3460000.00）

采购需求：I 分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改善计划（江平片）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II 分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改善计划（东兴马路片）原辅材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放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②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投标人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

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6 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xzf.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fcgggzy.cn/gxfcgzbw/>）。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防城港市东兴市兴东路 201 号

联系方式：施永东，0770-76944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兴市金冠路 29 号

联系方式：0770-7673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冰溶

电话：0770-7673308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7690518

采购人：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2、采购人：指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采购单位：指各相关学校。
- 3、本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定点协议，再由采购单位与相应片区的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 4、本项目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被推选为 I 分标的中标人则不再推选为 II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标段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I 分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改善计划（江平片）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江平片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定点供应商，及其为采购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等，并由采购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规定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可参考附表所列品目内容。 2. 江平片区约 6460 名学生，全年按 195 天算，每生每天标准 4 元，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 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定点采购协议，由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及各相关学校与中标人签订。
II 分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改善计划（东兴马路片）原辅材及大宗食品配送供应商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东兴马路片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定点供应商，及其为采购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等，并由采购人在有效服务期内按规定向其采购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可参考附表所列品目内容。 2. 东兴、东兴镇、马路镇片区约 4434 名学生，全年按 195 天算，每生每天标准 4 元，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3. 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定点采购协议，由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及各相关学校与中标人签订。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宗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单位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6) 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

(7) 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8) 中标人配合各采购单位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采购单位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9) “协议采购货物名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 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

2、原辅材料

(1) 食品搭配组合：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每种原辅材料份量不能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份量。

(2) 各采购单位提前一周列出本校原辅材料清单后报中标人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中标人所提供的原辅材料参照每周食谱按采购单位实际需要提供。

(3) 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原辅材料时采购单位将一律拒收。

(4) 中标人所配送原辅材料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每次配送的原辅材料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单位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

	<p>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6) 中标人所配送原辅材料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原辅材料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原辅材料并配送到采购单位，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中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p> <p>(7) 各采购单位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原辅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p> <p>(8) 每次配送的原辅材料须向各采购单位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p> <p>(9) 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p> <p>(10) 中标人配合各采购单位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p> <p>(11) “协议采购货物名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12) 中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村屯学校用户现场，如不能按承诺配送，每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2%，如扣除完履约保证金，将从货款中扣除。</p>
<p>▲质量技术标准要求</p>	<p>1、大宗食品</p> <p>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7) 三无产品。</p> <p>(8) 转基因食品。</p>

	<p>2、原辅材料</p> <p>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p> <p>(1) 中标人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p> <p>(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可以向投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p> <p>(4)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p> <p>(5) 所供食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p>
<p>▲服务时间地点</p>	<p>1、服务时间: 自 2021 年秋季学期 (开学) 至 2022 年春季学期 (放假)。</p> <p>2、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供货价格要求</p>	<p>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 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 当月配送结算价在次月中旬完成定价。中标人配送货物的每月结算价格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双方以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xzf.gov.cn) 当月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学校当月报价或者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双方到东兴市市场或超市的当月采价作为参考, 最终由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双方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结算价格, 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 [即: 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 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 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方检测后方可实施 (配送时必须要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p>
<p>▲物料的验收</p>	<p>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当即拒收; 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货款结算方式</p>	<p>结算方式为月结, 由收货学校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 (和中标人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 结算给中标人: 中标人在当月月结定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收货学校指定人签字的</p>

	<p>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学校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中标人。</p> <p>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供货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单位不负责中标人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p> <p>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供货方负担。</p>
三、其它要求	
▲现场踏勘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到各学校踏勘（在配送实施方案中要给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采购人将对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出具现场踏勘确认书（采购人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p>
▲其它要求	<p>1. 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二名以上（含二名）正式员工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及健康证明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2. 大宗食品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厂家发票复印件。</p>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表：

以下所列品目仅作参考，以学校实际采购为准。其他未列出货，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货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按批次提供合格证、相关检验报告。

(一) 原辅材料

序号	品目	采购参数及要求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光亮感，自然卷曲状，大小基本均匀一致，无虫蛀耳，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着色。
2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3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4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 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5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6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7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8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9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0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1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2	黄豆	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3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14	猪肉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5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6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7	牛肉	新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 有合格检疫报告/每批次。
18	鲜蛋类 (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19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提供抽样检验合格证/每批次。
20	苹果	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21	梨	色泽自然、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 气味正常，无异味。无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每批次。
----	---	--

(二) 大宗食品

序号	品目	参考品牌、型号规格	采购参数及要求
1	大米	金龙鱼、福临门、香满园，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袋装/正规产家包装）	<p>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p>▲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大米加工等级为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2	食用油	金龙鱼、香满园、鲁花，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瓶装/正规产家包装）	<p>1. 5L/瓶或 10L/瓶</p> <p>2. 符合或优于 SB/T 10292 食用油行业标准，并具有 QS 或 SC 食品安全认证。</p> <p>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3	食用盐	雪天、中盐、粤盐，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袋装/正规产家包装）	<p>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00 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4	食用酱油/蚝油	海天、加加、厨邦，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瓶装/正规产家包装）	<p>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5	食用醋	海天、加加、厨邦，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考品牌（瓶装/正规产家包装）	<p>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在质保期内使用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应商定点采购</p> <p>项目编号：FCZC2021-G3-50530-XGZB</p> <p>采购人名称：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p>采购预算金额：I 分标：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元整（¥5040000.00）；II 分标：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元整（¥346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p>
3.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②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各学校踏勘（在配送实施方案中要给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采购人将对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出具现场踏勘确认书（采购人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p>
8.1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11.1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p>

	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唯一下浮系数报价。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6.1	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正份数： <u>1</u> 份，副本份数： <u>4</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1份。
17.6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u>2</u>册，分别为：<u>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u>。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18.1	<p>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封装，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8.2	<p>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u>2021年8月20日上午09时30分</u>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逾</p>

	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19.2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
25.4.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33.1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每个标段中标供应商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计收，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以中标人单位的名称转账或电汇足额缴入采购人账户。账户如下（转账时务必注明“东兴市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履约保证金”）：</p> <p>开户名称：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兴市支行 银行帐号：779101040003753</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在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退付材料（详见附表1和附表2）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3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5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每个标段的中标人收取（以预算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代理服务费交给帐户： 名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账号：800 136 850 506 023</p>
3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7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5、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要求。

8.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8）项：

- (1) 投标声明书。
- (2) 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投标人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2.1.2 商务文件部分

▲ (1) 商务响应表。

▲ (2) 服务承诺。

▲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保证服务质量的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3）保证服务的进度计划方案及人员安排；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 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签字的地方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打开投标文件外包封，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7) 唱标；
-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 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经评委评定，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要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1），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2）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也可以转为项目质保金。

33.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优惠，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政策。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最高下浮系数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原辅材料：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人评标报价）/（1-评标基准价）×15

（2）大宗食品：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人评标报价）/（1-评标基准价）×15

（3）价格分=（1）+（2）

2、技术分……………（满分52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9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等）不

详细，可行性不高的。

二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等)详细，较可行的。

三档（19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

注：如达不到一档要求此项0分。

(2)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满分1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不详细，可行性不高的。

二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详细，较可行的。

三档（18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

注：如达不到一档要求此项0分。

(3)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培训、宣传计划以及服务（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培训、宣传计划以及服务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培训、宣传计划以及服务不详细，可行性不高的。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培训、宣传计划以及服务详细，较可行的。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培训、宣传计划以及服务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

注：如达不到一档要求此项0分。

3、商务分.....（满分18分）

(1) 企业信誉业绩（满分9分）

投标人在2013年至今具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食品采购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100万元（含本数）至300万元的（含本数）的得2分，每有一项300万元（不含本数）至7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每有一项7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得4分，满分9分（以项目中标合同、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或与业主最终的结算数额为准，并携带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具有核定载质量800kg及以上货车的，每辆得1分；具有核定载质量1400kg及以上货车的，得1.5分；具有核定载质量2000kg及以上货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营业地址在东兴市或在东兴市有分支机构并在东兴市自有冻库的，得 4 分；投标人营业地址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或港口区）或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或港口区）有分支机构的并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或港口区）或东兴市自有冻库的，得 2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本项满分 4 分。

(4) 根据【东兴市财政局东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东财采〔2020〕6 号），为响应及支持扶贫政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得 3 分。（提供经平台的采购记录等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4、投标人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的总得分高到低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如被推选为 I 分标的中标人则不再推选为 II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乙方于 年 月 日在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1-G3-50530-XGZB）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以采购单位（学校）和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量为准。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二条 安全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 转基因食品的。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政府采购计划中的“货物需求参考表”的要求及满足“二、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供货时间：

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2年春季学期（放假）。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 1、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单位（学校）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单位（学校）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单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学校），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学校）同意后方可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物料的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学校）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学校）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每月甲方将对乙方的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价不及格的（不足80分）第一次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第二次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为月结，由采购单位（学校）按照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在当月结算定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月份的正式发票与采购单位（学校）指定人签字的签收单进行办理款项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学校）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乙方。合同结束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学校）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使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单位（学校）不负责乙方发货数量多过实际使用数量所产生的费用。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结算价按月定价，当月配送结算价在次月中旬完成定价。乙方配送货物的每月结算价格由乙方和采购单位（学校）双方以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dxzf.gov.cn>）当月公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学校当月报价或者乙方和采购单位（学校）双方到东兴市市场或超市的当月采价作为参考，最终由乙方和采购单位（学校）双方共同定出原辅材料及大宗食品的当月结算价格，再根据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即：结算价=配送定价×（1-中标下浮系数）]。除《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甲方审批和食药监部门方检测后方可实施（配送时必须有相关检验合格单证）。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百（100%）计收，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迟不能超过 39 天，一旦达到误期最高天数，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

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三）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的，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以及仓储和管理员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6、合同期限：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开始）-2021年春季学期（放假结束）。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东兴市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3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扣1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3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3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健全	3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3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3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3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QS标志	4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4	缺一扣1分		
7	7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4	缺一扣0.5分		
		规范建账、财会人员与学校及时对帐、票据规范	3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4	不符合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有专用配送框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3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	6	不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一次扣2分		
12	学校评价	根据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度评分	10	学校总体评价很满意得10分, 较满意得8分, 基本满意得6分, 不满意得2分		
	总分		100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投标声明书。
-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投标人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7、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3、投标人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7、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 ▲1、商务响应表。
- ▲2、服务承诺。
-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 4、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7、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部分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3、保证服务的进度计划方案及人员安排；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7、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技术文件部分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2、保证服务质量的服务方案（包括配送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保证服务的进度计划方案及人员安排；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实施人员如有相关资格证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需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原辅材料		
		大宗食品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	原辅材料		
		大宗食品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货款、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和其他（如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等与服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